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

防伪编号: 0212020090000015114

报告文号: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0)第3034号

委托单位: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事务所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日期: 2020-12-04

报备时间: 2020-12-04 10:00

业务所在地: 云南省昆明市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燕玉
梁欣



0212020090000015114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18513906620

传 真: (10) 65338800

通讯地址: 上海市-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电子邮箱: miranda.zhou@cn.pwc.com

事务所网址:

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防伪查询电话: 0871-63956186

防伪查询网址: <http://www.ynicpa.org>

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0）第 3034 号
（第一页，共二页）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于 2019 年 12 月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人民币普通股资金（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的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工作。

云铝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结论。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 -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云铝股份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

合理保证的鉴证工作涉及实施鉴证程序，以获取有关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云铝股份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的充分适当的证据。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基础。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0）第 3034 号
（第二页，共二页）

我们认为，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云铝股份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云铝股份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增资发行股份之目的而向其报送申请文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
2020 年 12 月 4 日

注册会计师



李燕玉

注册会计师



梁欣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928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19年12月20日向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等4家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21,367,759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4.1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37,607,811.9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31,682,136.7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05,925,675.12元（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验字[2019]53100001号验资报告验证，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37,607,811.9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27,280,000.00元后的余额为人民币2,110,327,811.90元，由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23日汇入公司在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其中：用于投资鲁甸6.5级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水电铝项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700,997,660.67元及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人民币4,402,136.78元，汇入公司在交通银行昆明五华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531899991013000097372，以下简称“云铝股份交通银行募集资金账户”）；用于投资云铝文山低品位铝土矿综合利用项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404,928,014.45元，汇入公司在中国进出口银行云南省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2160000100000151685，以下简称“云铝股份进出口银行募集资金账户”）。公司收到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4,402,136.78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05,925,675.12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对照情况

根据本公司 2018 年 11 月 17 日披露的《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披露的 A 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本次 A 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鲁甸 6.5 级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水电铝项目、文山低品位铝土矿综合利用项目。”

2020 年 6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并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明确同意意见。2020 年 6 月 19 日，公司以存放于云铝股份交通银行募集资金账户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995,473,332.07 元，等额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实际投资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20]53100002 号）。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将存放于云铝股份交通银行募集资金账户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汇入云南云铝海鑫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海鑫”）在交通银行昭通分行营业部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536899991013000006660，以下简称“云铝海鑫交通银行募集资金账户”），用于对云铝海鑫进行增资，进而以云铝海鑫为主体实施鲁甸 6.5 级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水电铝项目。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云铝海鑫通过云铝海鑫交通银行募集资金账户投入鲁甸 6.5 级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水电铝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共计人民币 37,317,837.12 元。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情况见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与本公司《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披露的 A 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一致。

（三）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暂无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

（四）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该情况。

（五）募集资金临时闲置及未使用完毕的情况

2020年1月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短期使用部分暂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短期使用部分暂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根据该议案，公司将部分暂闲置的前次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1,500,000,000.00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中包括：存放在云铝股份交通银行募集资金账户用于鲁甸6.5级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水电铝项目的部分暂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200,000,000.00元，存放在云铝股份进出口银行募集资金账户中用于文山低品位铝土矿综合利用项目的部分暂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00,000.00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购买生产经营使用的原辅材料及支付电费。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公司已累计归还云铝股份交通银行募集资金账户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595,000,000.00元；剩余待归还云铝股份交通银行募集资金账户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人民币605,000,000.00元，剩余待归还云铝股份进出口银行募集资金账户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人民币300,000,000.00元，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截止2020年6月30日，募集资金账户本金余额为合计人民币168,134,505.93元，利息收入为人民币5,495,915.02元，其中：（1）存放于云铝股份交通银行募集资金账户的募集资金本金为人民币524,328.60元，利息收入人民币4,676,851.49元；（2）存放于云铝海鑫交通银行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62,682,162.88元，其中募集资金本金人民币62,682,162.88元，利息收入0元；（3）存放于云铝股份进出口银行募集资金账户的募集资金本金人民币104,928,014.45元，利息收入人民币819,063.53元。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作效益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情况，见附件2。

(七) 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该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对照情况

上述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在《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的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如下：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与披露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累计		
		实际使用	报告披露	差异
1	鲁甸 6.5 级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水电铝项目	103,279.12	103,279.12	0.00
2	文山低品位铝土矿综合利用项目	0.00	0.00	0.00
合计		103,279.12	103,279.12	0.00

本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在《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的相应披露内容不存在差异。

四、结论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按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预案披露的 A 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9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10,592.57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03,279.1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03,279.1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其中：2019年12月		0.00					
			2020年1-6月		103,279.12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鲁甸 6.5 级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水电铝项目	鲁甸 6.5 级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水电铝项目	210,000.00	170,099.77	103,279.12	210,000.00	170,099.77	103,279.12	-66,820.65	一期项目已投产，二期项目正在建设中。
2	文山中低品位铝土矿综合利用项目	文山中低品位铝土矿综合利用项目	50,000.00	40,492.80	0.00	50,000.00	40,492.80	0.00	-40,492.80	正在推进中。
合计			260,000.00	210,592.57	103,279.12	260,000.00	210,592.57	103,279.12	-107,313.45	

附件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7	2018	2019	2020年1-6月		
1	鲁甸 6.5 级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水电铝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不适用	
2	文山中低品位铝土矿综合利用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不适用	